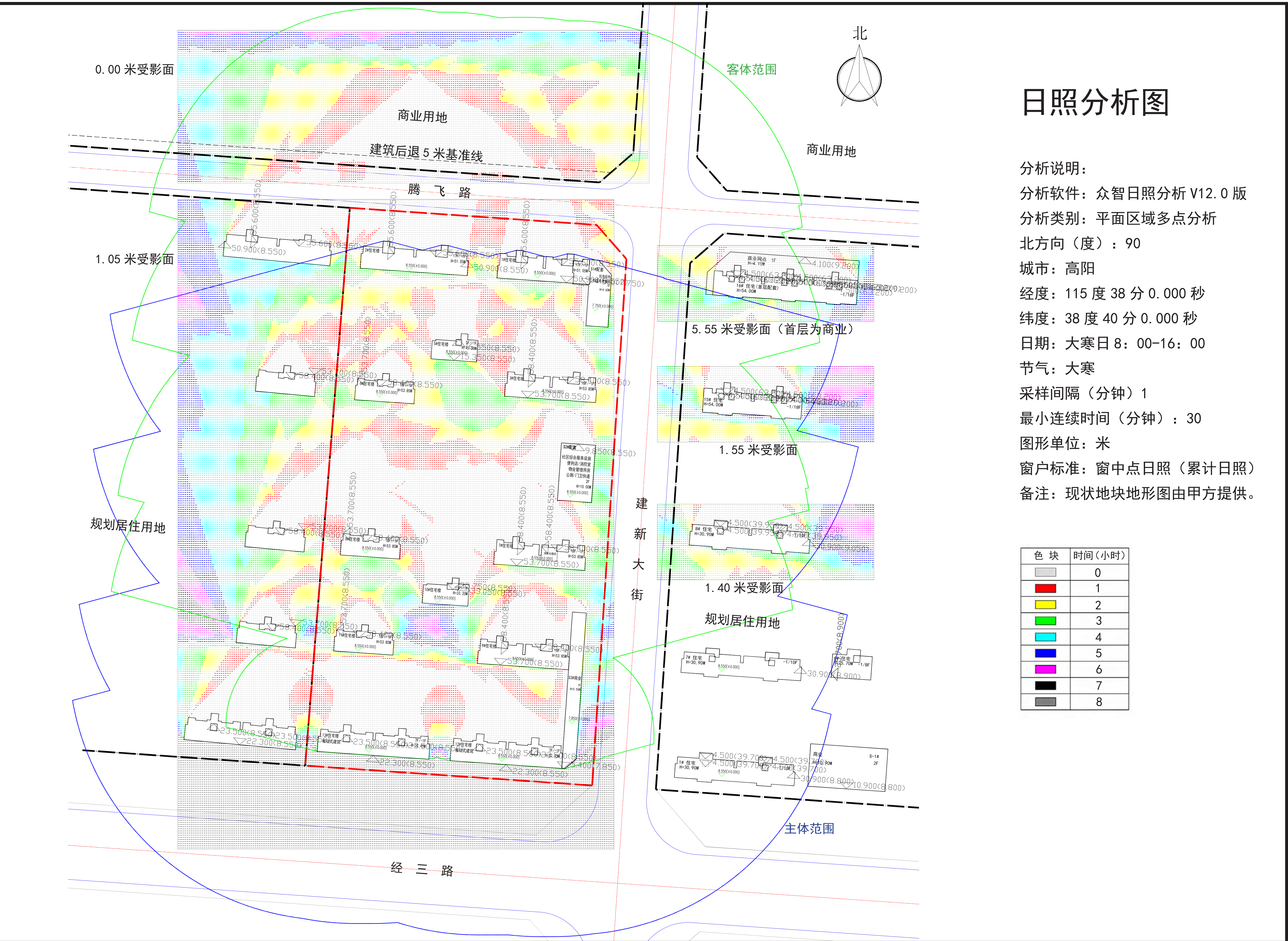


春风一品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日照公示牌

高阳县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按城市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修建性详细规划，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10 天），如有意见请于 4 月 7 日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映。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迎宾路东段南侧 1 号
联系电话：0312-6633111

监督电话：0312-6601016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说明：
规划建筑内部采用（高阳）大寒日 8：00-16：00 时间段累计 3 小时满窗（或 1.8 米窗宽）日照标准，对外采用（高阳）大寒日 8：00-16：00 时间段累计 3 小时满窗（或 1.8 米窗宽）日照标准。

结论：

- 1、本项目内部住宅日照满足每套住宅至少一个居住空间满足大寒日累计满窗（或 1.8 米窗宽）日照 3 小时要求。
- 2、本项目西侧为规划居住用地，根据镜像法综合考虑日照影响，满足大寒日累计满窗（或 1.8 米窗宽）日照 3 小时要求。
- 3、本项目建成后对东侧规划住宅建筑无新增或加重影响。东侧规划住宅建筑满足大寒日累计满窗（或 1.8 米窗宽）日照 3 小时要求的，本项目建成后，仍然满足。东侧规划住宅建筑不满足大寒日累计满窗（或 1.8 米窗宽）日照 3 小时要求的，本项目建成后未降低其原有日照标准。

备注：

- 1、本日照分析采用众智日照分析软件 V12.0，本日照分析仅对本方案有效；
- 2、本日照其他数据均由高阳县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 3、我司对该分析报告的准确性与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